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经充分沟通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（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西安迅腾科技有限公司）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按市场定价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”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徐小伍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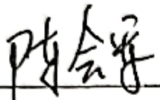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曾 明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陈会军

2021年3月12日